

前言	第 1 頁
簡介	第 1 頁
1. 範圍	第 2 頁
2. 名詞解釋	第 2 頁
3. 執行基準	第 3 頁
第一部分 共同基準	第 4 頁
第二部分 加工、分裝及流通	第 6 頁
附表一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	第 9 頁
附表二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第 12 頁
第三部分 作物	第 17 頁
附表三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	第 25 頁
附表四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第 26 頁
4.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遵守事項	第 33 頁
5. 終止與暫時終止	第 36 頁
6. 驗證異動變更	第 40 頁
7. 申訴抱怨及爭議	第 42 頁
8. 轉證	第 42 頁
9. 基準變更	第 43 頁
附錄A 紀錄的要求	第 44 頁
附錄B 產品抽驗	第 46 頁
附錄C 產品標章標示規定	第 47 頁
附錄D 錯用標誌時的處理程序	第 50 頁
附錄E 微量元素/亞磷酸的使用申請	第 53 頁

前言

由於科技進步，世界各地的農業過於仰賴化學肥料、殺草劑與農藥，故而造成地力退化與農作物遭到污染、水質惡化及生態平衡等問題陸續發生，進而影響到人類整個生活環境與健康品質。溯自地史，大地之土與生物界的植物相互影響，所謂宇宙生命共同體是世間人普遍的共識，即地圈、水圈與氣圈、是共生而互相存續，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有感於此，由國內一群關懷自然生態與環境保護的志同道合之人士及日本MOA國際協會(Mokichi Okad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在1990年4月27日成立合作案立「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共同研究並普及MOA自然農法、追求人類健康、幸福與確保地球生態環境的平衡為目標，期將此理念與技術推廣普及至海內外。

簡介

本基準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檢查及抽樣辦法』、『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法規制定，因法令規章時有更正，最新內容與規定仍應依該主管機關發布為主。本文件將不定期進行修正，相關更新版次將公開於本會網站(www.moa.org.tw)。

1 範圍

凡申請本會有機農糧產品與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均須符合本驗證執行基準。

申請本會驗證者，除應符合以下資格外，並無特殊之條件或限制：

1.1 農民。

1.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1.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除下列原因外，本會對於提出驗證申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無歧視。驗證過程不得以客戶之規模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為條件，驗證亦不得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不應有不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 農產品經營業者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終止後未滿六個月或滿六個月但情節重大者。
- 農產品經營業者曾造成重大食安事件或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

2 名詞解釋

- 2.1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 2.2 驗證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營業者其產品經本會驗證通過後，申請用於鑑別產品符合本驗證執行基準之標章。本會所核發的驗證標章如下：



國產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機轉型期產品標章



進口產品標章

- 2.3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或流通等過程，符合本基準規定之程序。
- 2.4 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 2.5 標誌：本會組織標誌，其中MOA為日本國際MOA株式會社於日本國所註冊。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將本會組織標誌使用在任何文宣、產品之上。
- 2.6 本會名稱：本會全名或簡稱，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使用在未經驗證之產品、文宣或其他可能誤導消費者的資訊當中。
- 2.7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2.8 增項評鑑：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 2.9 重新評鑑：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2.10 追蹤查驗：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 2.11 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發生本會基準所定之驗證終止事由者，或未於期限內申請重新評鑑者。
- 2.12 暫時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發生本會基準所定之暫時終止事由者。
- 2.13 結束：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無意願繼續維持驗證資格者；或於首次申請各階段無意願持續辦理者。
- 2.14 新申請案：未曾向本會提出驗證申請、或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超過重新評鑑而再次提出驗證申請，均視為新申請案。

3 執行基準

依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政府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MOA17驗證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驗證：

1. 符合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2.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3.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依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方案不同，須符合之驗證基準如下表：

申請驗證方案	驗證基準		
	共同基準	加工、分裝及流通基準	作物基準
有機農糧產品	✓		✓

(生產*)			
有機農糧產品 (分裝、流通)	√	√	
有機農糧加工品	√	√	

*生產品項若包含米（範圍：碾製品）、茶（範圍：茶乾、茶葉）、咖啡（範圍：咖啡生豆、咖啡豆、咖啡粉）、自產農產加工品者仍須依本基準3.2之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部分 共同基準

1 包裝

- 1.1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 1.2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 1.3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汙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1.4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 1.5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 1.6 內包裝容器應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中對該類容器的相關要求。
- 1.7 使用回收容器、紙箱，應進行清潔確認無汙染後方可使用，紙箱若無法清潔應以清潔的內襯阻絕汙染。
- 1.8 產品經完整包裝後，應告知銷售對象，產品經拆封後即不得再重新整理包裝並以原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義銷售。

2 儲藏

- 2.1 有機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汙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 2.2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
- 2.3 有機農產品如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 2.4 儲藏過程中如需覆蓋減少水分散失，不得使用報紙等有油墨汙染疑慮的資材或其他可能造成汙染的物質；使用可重複使用的資材，如胚布或其他無褪色疑慮的布料等，並定時清潔避免汙染。

3 運輸與配售

- 3.1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

免受到汙染。

- 3.2 有機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 3.3 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4 紀錄

- 4.1 應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4.2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 4.3 應具備客戶抱怨的處理流程、後續追蹤措施與矯正處理(必要時包括產品回收)。

第二部分 加工、分裝及流通

1 適用範圍

- 1.1 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
- 1.2 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 1.3 流通：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2 環境條件

- 2.1 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 2.2 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3 有害生物防治

3.1 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3.1.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 3.1.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 3.1.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3.2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3.3 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 A 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3.4 禁用：

- 3.4.1 附表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

3.4.2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及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4 產製過程

4.1 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4.2 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4.3 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4.4 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4.5 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4.5.1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4.5.2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惟其使用量應以產製所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4.5.3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4.5.4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驗證機構同意後使用之。

4.5.5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5 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5.1.1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5.1.2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 5.1.3 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5.1.4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附表一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

名稱	使用條件
1.酒精類 Alcohols	
(1) 乙醇 Ethanol	限作為消毒劑與清潔劑。
(2) 異丙醇 Isopropanol	限作為消毒劑。
2.酒類 Wine	
3.含氯物質 Chlorine Materials	
(1) 次氯酸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1) 限作為消毒、清潔器具及設備、動物的腸消毒及蛋的洗淨等用途。 (2) 自由餘氯濃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2)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 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4.磷酸 Phosphoric Acid	限作為清潔設備之用。
5.釀造醋 Vinegar	
6.植物油 Vegetable Oil	
7.石灰、石灰硫磺合劑 Lime、Lime sulfur	
8.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用於保護設施之病蟲害防治。
9.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Fungicide-free Soaps	
10.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11. 咖啡粕 Coffee Seed Meal	
12. 海藻 Kelp	
13. 砂糖 Sugar	
14. 麵粉 Flour	
15. 植物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Aquatic Plant Extracts	
(1) 大蒜 Garlic	
(2) 辣椒 Pepper	
(3) 蔥 Welsh Onion	
(4) 韭菜 Chives	
(5) 苦楝 Neem tree, <i>Azadirachta indica</i>	
(6) 香茅 Lemongrass (<i>Cymbopogon citratus</i> (DC.) Stapf.)	
(7) 薄荷 Mint	
(8) 芥菜 Mustard	
(8) 萬壽菊 African Marigold	

(<i>Tagetes erecta</i> L.)	
(10) 無患子 Soap Nut Tree, Chinese Soap Berry	
(11) 天然草藥 Herbs	
16. 奶粉 Milk Powder	
17. 草木灰 Wood Ash	
18. 蛋殼 Eggshell	
19. 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其他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i>Bacillus thuringiensis</i> , Bt, Microbial pesticide, Virological pesticide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禁用外生毒素。

附表二 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名稱	使用條件
1.氯化石灰（漂白粉）Chlorinated Lime	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用量以殘留有效氯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
2.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次氯酸鈉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4.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5.L-抗壞血酸（維生素C） L-Ascorbic Acid (Vitamin C)	
6.生育醇（維生素E） dl- α -Tocopherol (Vitamin E)	
7.亞硫酸鹽 Sulfite	限使用於葡萄酒、果酒，用量以SO ₂ 殘留量計為100ppm以下。
8.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9.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10.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限於用作膨脹劑。
11.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限使用於穀類製品。
12.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13.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14.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15.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16.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Monobasic	
17.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s, Tribasic	
18.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19.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20.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21.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22.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23.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限使用由海水提煉者，並限作為凝固劑使用於豆類製品。
24.甘油 Glycerin	限使用由油脂水解製造者。
25.皂土 Bentonite	
26.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於食品製造加工吸著用或過濾用。
27.白陶土 Kaolin	
28.滑石粉 Talc	
29.珍珠岩粉 Perlite	限作為過濾助劑。
30.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31.棕櫚蠟 Carnauba Wax	
32.檸檬酸 Citric Acid	限使用由果實取得或由碳水化合物等天然原料發酵而得者。
33.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34.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35.酒石酸 Tartaric Acid	
36.D&DL-酒石酸鈉 D&DL-Sodium Tartrate	
37.乳酸 Lactic Acid	
38.DL-蘋果酸（羥基丁二酸） DL-Malic 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39.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40.海藻酸 Alginic Acid	
41.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42.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Algin）	
43.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Algin）	
44.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45.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46.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1) 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或穀類加工品。 (2) 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7.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1) 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 (2) 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48.瓊脂 Agar-Agar	限使用未經漂白處理者。

49.阿拉伯膠 Arabic Gum	
50.關華豆膠 Guar Gum	
51.刺槐豆膠 Locust Bean Gum or Carob Bean Gum	用於畜產加工品時，限用於乳製品及肉品加工。
52.明膠 Gelatin	
53.果膠 Pectin	
54.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55.乙烯 Ethylene	
56.電石氣 Acetylene	
57.氮 Nitrogen	限使用非石油來源、無油級者。
58.氧 Oxygen	限使用無油級者。
59.天然色素 Natural Colors	
60.天然酵母 Natural Yeast	
61.活性碳 Activated Charcoal	
62.卵磷脂 Lecithin	限使用未經漂白或有機溶劑處理者，同時需提供非基改證明。
63.天然玉米澱粉 Corn Starch (native)	
64.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65.酵素 Enzyme (1) 凝乳酶 Rennet (2) 過氧化氫酶 Catalase (動物肝臟萃 出)	(1)限由可食性無毒植物、非病原性菌或健康動物產出者。 (2) 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p>(3) 脂解酶 Animal Lipase</p> <p>(4) 胃蛋白酶 Pepsin</p> <p>(5) 胰蛋白酶 Trypsin</p> <p>(6) 胰臟酶 Pancreatin</p> <p>(7) 蛋白溶菌酶 Egg White Lysozyme</p>	
66.酪蛋白 Casein	限用於製酒、肉品加工。
67.葡萄糖酸- δ 內酯 Glucono- δ -Lactone	限使用自微生物發酵及碳水化合物氧化者。

第三部分 作物

1 生產環境條件

- 1.1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承租國有土地非自任耕作者本會不予受理。
- 1.2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應繪製農場配置圖，並設置地標或指示物用以確認圍籬與緩衝帶的位置。
- 1.3 申請本會驗證的土地不得在其他驗證機構同時辦理驗證。
- 1.4 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之基準，土壤、灌溉水質檢驗報告應每隔三年執行採樣。
- 1.5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若非因作物特性，如苗、芽、蕈菜等需離土栽培者，本會不受理其他離土栽培之申請。
- 1.6 苗菜、蕈菜等需離土栽培者，其栽培介質比照土壤標準進行檢驗，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如為段木栽培則依每一批原木，抽樣檢驗。
- 1.7 若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時進行非有機的栽培工作，應將資材分開存放並進行標示，避免誤用。

2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

- 2.1 轉型期的起始日以本會受理申請案後開始，但如有違反本基準起始日則由本會審議結果決定。
- 2.2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 2.3 同一田區同時栽培長期作物與短期作物，依長期作物做為轉型期判定之依據。
- 2.4 經驗證通過的農產品經營業者，如田區遭受汙染、使用非有機可用資材、

原驗證機構基準與本會有衝突時，本會得依審議結果延長轉型期或降為轉型期。

3 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 3.1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3.2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 3.3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3.4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申請有機芽菜類生產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取得有機種子。
- 3.5 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使用商業性種子前應去除種子上可能帶來污染的藥劑，避免汙染。
- 3.6 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4 雜草控制

- 4.1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焚燒方式執行雜草控制。
- 4.2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4.3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5 土壤肥培管理

- 5.1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長期作物應每三年執行一次，短期作物應每年執行。
- 5.2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5.3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 5.4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與檢測證明（依本基準附錄 E 填寫），送本會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5.5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5.6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6 病蟲害管理

- 6.1 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6.2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 6.3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6.4 若使用懸掛式甲基丁香油誘引果實蠅，不得添加化學農藥，且不得有溢流汙染田區的疑慮。

7 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7.1 有機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7.2 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7.3 以農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自產農產）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基準 3.2 之規定。

8 技術及資材

- 8.1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8.1.1 可用：

- (a) 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b) 人工及機械除草。
- (c) 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 (d) 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 (e) 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 (f) 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 (g) 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8.1.2 禁用：

- (a) 合成化學物質。
- (b) 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c)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8.2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8.2.1 可用：

- (a) 各種綠肥作物。
- (b) 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 (c) 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 (d) 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 (e) 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f) 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g)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h) 海藻。
- (i) 植物性液肥。
- (j) 泥炭、泥炭苔。
- (k) 禽畜糞堆肥。
- (l) 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m) 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n) 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o) 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 250mg/kg 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 (p)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8.2.2 禁用：

- (a) 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 (b) 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c) 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 (d) 下水道污泥。
- (e) 廢紙、紙漿。
- (f) 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 (g) 人糞尿。
- (h)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i) 智利硝石。
- (j) 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可用且未領有肥料登記證之商品化資材(複合配方製作，但不包括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製作的肥料)。

8.3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8.3.1 可用：

- (a)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 (b) 忌避植物。
- (c) 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 (d) 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e) 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f) 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 (g)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h) 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 (i) 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 (j)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 (k) 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l) 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 (m) 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植物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之原料，仍應以自產原料為之，外來原料應確認無藥劑殘留。
- (n) 海藻。
- (o) 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 (p) 草木灰。
- (q) 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 (r) 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 (s)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 (t) 矽藻土。
- (u) 蛋殼。
- (v) 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 (w) 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使用前應確定中草藥無藥劑殘留。
- (x) 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依本基準附錄 E 填寫)，送經本會審查認可。

8.3.2 禁用：

- (a) 毒魚藤。
- (b) 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 (c) 外生毒素。
- (d) 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可用且未領有農藥許可之商品化資材。

8.4 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8.4.1 可用：

- (a) 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 (b) 醋、砂糖及胺基酸(需以天然發酵而非化學過程製造者)。
- (c) 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

8.4.2 禁用：

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8.5 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8.5.1 可用：

- (a) 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 (b) 溫度調節。

8.5.2 禁用：

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8.6 微生物資材：

8.6.1 可用：

- (a) 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 (b) 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8.6.2 禁用：

- (a) 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 (b) 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可用且未領有肥料登記證的微生物商品化資材。

附表三：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

重金屬項目	灌溉水質 (mg/l)	土壤 (mg/kg)
砷 (As)	0.05	15
鎘 (Cd)	0.01	0.39
鉻 (Cr)	0.1	10
銅 (Cu)	0.2	20
汞 (Hg)	0.002	0.39
鎳 (Ni)	0.2	10
鉛 (Pb)	0.1	15
鋅 (Zn)	2.0	50

備註：土壤中鎘、鉻、銅、鎳、鉛及鋅濃度為 0.1N HCl 抽出量，其餘土壤及灌溉水中之重金屬濃度為全量。

附表四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有機農糧產品	米	水稻、陸稻及其碾製品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蕹菜、菠菜、萵苣、茼蒿、萵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葉用蘿蔔、菊苣、洛葵（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過貓蕨）、九層塔（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結球菜）、大心芥菜（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粒）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玉米、黃秋葵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鵲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芽菜	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鱈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黃晶果)、無花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茶	茶菁、茶乾、茶葉等。
咖啡	咖啡鮮果(採摘後)、咖啡生豆(經脫皮、乾燥)、咖啡豆(經烘焙)、咖啡粉(經研磨)等。
甘蔗	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自產農產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等。
其他	金線蓮、牧草、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榿梧、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盤固草、狼尾草、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種子（有機作物繁殖用種子）、食用花卉、棗芽茶（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有機 農糧 加工 品	穀物加工品	<p>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稻、麥、豆、薯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等，與速煮穀類製品，或以穀類細粉製成各種生、熟麵條、粉條食品。如麵粉、大豆粉、大麥粉、燕麥粉、玉米澱粉、玉米粉、地瓜粉、太白粉、全麥炸粉、馬鈴薯粉、麥苗粉、米粉條、粉條、麵條、米精、米糊、米麥粥、燕麥精等。 2.穀類脫殼、精碾、烘焙、調製之產品均屬之。脫殼豌豆、豌豆仁、黑麥仁、玉米片、玉米脆片大麥片、燕麥片、麵包、糕餅、洋芋片等。
	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	以蔬菜、水果為原料，經加工品設備乾燥（如冷凍乾燥、真空乾燥等）處理之加工品。
	罐頭食品	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商業殺菌，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之產品。如玉米粒罐頭、蔬果泥、嬰幼兒食用果泥、蔬菜高湯塊、蔬果菜濃湯等。
	冷藏或冷凍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冷藏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快速冷卻，在7°C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如截切去皮蘆薈、削皮甘蔗、冬瓜切片、山藥切塊、番茄切塊、豆腐、沙拉筍等。 2.冷凍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急速凍結，維持產品品溫於-18°C下儲存。如冷凍豌豆仁、蔬菜餃、馬鈴薯薯餅等。
	蜜餞醃漬食品	以蔬果為原料，依成品種類，利用食鹽、有機酸或（及）糖等醃漬貯存或直接加工調味、發酵、熟成之食品，如葡萄乾、莓乾、杏乾、杏桃乾、果醬、蕃茄乾、覆盆子莓乾、泡菜、豆腐乳、醬菜、醋漬蔬菜等。

植物粉狀加工品	穀物以外之農作物經研磨、粉碎製成之產品，如可可粉、(綠)茶粉、花生粉、仙人掌粉、椰子粉、諾麗粉等。
天然植物袋茶(茶包)	食用花卉茶包、水果茶包、草本茶包、茴香茶包、肉桂茶包、其他茶包等。
糖類及其製品	<p>1.以甘蔗、甜菜、澱粉、其他原料或原料糖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產品。砂糖、蔗糖、白晶糖、紅晶糖、黑糖、糖蜜、甜菜根蜜、楓糖漿等。</p> <p>2.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各種中西式糖果、巧克力等。</p>
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	<p>1.以香辛植物器官為原料，經乾燥、研磨處理；如迷迭香、百里香芹、百里香葉、羅勒葉、奧勒岡葉、月桂葉、香草、香料、咖哩粉、胡椒粒、黑白胡椒粉、芫荽籽粉、大蒜粉、肉桂粉等。</p> <p>2.或以香辛植物為原料，經特定配方調製而成之產品，如調味鹽、調味醬製品、生菜沙拉(醬)、食用醋等。</p>
經炮製處理之植物乾燥品	藥用植物經炮製(水製、火製、水火共製或其他製法等)加工處理之產品，如人蔘鬚片、八角、丁香、川芎、白芍、白朮、茯苓、肉桂、冬蟲夏草、何首烏、枸杞、杜仲、決明子、紅棗、紅棗乾、延胡索、洋車前子、熟地黃、澤瀉、黨參、薑黃、黃耆、當歸、蓮子等。
飲品	豆漿(奶)、蔬果汁類、嬰幼兒食用混合汁、酒類、茶飲類、無酒精飲品類、水果醋類等飲品。
油脂	橄欖油、花生油、沙拉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可可脂等植

		物性油脂。
	發酵食品	利用微生物發酵作用製成的產品，如味噌、醬油、酵素等。
	其他	上述品項無法歸類之產品，如天然植物萃取物、椰仁製品或加熱處理過之種子等。

4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遵守事項：

- 4.1 農產品經營業者始終符合驗證要求，包括被本會通知後實施適當變更；
 - 4.1.1 履行產品驗證契約、權利義務聲明；
 - 4.1.2 支付費用；
 - 4.1.3 提供已獲驗證產品變更之資訊；
 - 4.1.4 為追查活動提供取得已獲驗證產品之管道。
- 4.2 如驗證適用於持續性之生產，已獲驗證產品持續符合產品要求；
- 4.3 農產品經營業者為下列，應做所有必要之安排：
 - 4.3.1 執行評估與追查，包括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以及取得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農產品經營業者分包商之管道；
 - 4.3.2 抱怨之調查；
 - 4.3.3 適用時，觀察員、技術專家、認證評審員或相關人員之參與；
- 4.4 應配合本會之追蹤查驗之稽核、訪談、重新評鑑等活動作業，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4.5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關驗證之宣稱與驗證範圍一致。
- 4.6 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以會損及本會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本會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4.7 於驗證暫時終止、終止、減列或結束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如退回驗證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 4.8 如農產品經營業者將驗證證書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或如驗證方案所規定者；
- 4.9 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遵守本會之要求或驗證方案之規定；

- 4.10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遵守驗證執行基準與相關法規要求，包括驗證標章之使用，以及與產品資訊有關之任何要求；
- 4.11 農產品經營業者保有其已知與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的紀錄，並於要求時使本會可取得這些紀錄；及
- 4.11.1 就此抱怨與在產品中所發現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陷，採取適當措施；
- 4.11.2 文件化所採取之措施；
- 4.12 農產品經營業者若有可能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及時通知本會。例如：主要管理者異動、生產廠遷移、停工、復工或製程等變動時。
- 4.13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使用標章與證書之情形、生產作業過程加以紀錄，應將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五年，若產品標示有效期限超過五年者，紀錄應至少維持至產品到期日後一年。
- 4.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4.14.1 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
- 4.14.2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
- 4.14.3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 4.15 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驗證標章於產品時，如因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食品相關法規、或產品不良等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應自負法律完全責任及所衍生損害賠償。
- 4.16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亦不得將黏貼或套印有標章的包裝重複使用。如為可重複使用的紙箱、籃具則應去除原標章標示並徹底清潔後方可重複使用。
- 4.17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農產品經營業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

不予受理。

前項展延之申請經重新評鑑符合者，換發證書。

4.18 本會依據相關事證判斷經農產品經營業者為符合本基準，得於生產廠(場)逕行抽樣檢驗。

前項抽取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4.19 本會實施追蹤查驗、重新評鑑或抽樣時，受檢查農產品經營業者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

本會辦理前項工作後作成紀錄，受檢查農產品經營業者負責人或陪同檢查者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

4.20 本會全名或簡稱，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使用在未經驗證之產品、文宣或其他可能誤導消費者的資訊當中。

4.21 標章標示之相關規定，應依照本基準附錄 C 辦理。

5 終止、暫時終止與結束驗證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遵守使用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相關規定。若發生終止、暫時終止與結束驗證，本會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通知，並收回驗證證書，停止授權驗證標章使用，函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同時於本會網頁公開資訊。

終止、暫時終止與結束驗證，要求被回收下架的產品品項或範圍，由本會視情形向農產品經營業者要求。

5.1 終止的原因

- 5.1.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執行基準，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情節重大者，如：故意使用非有機可用的資材、相關文件與申請填報不實、運作違反相關法令。
- 5.1.2 申請本會驗證的範圍與其他驗證機構重複，未能證明產品妥善區隔而有混淆的疑慮。
- 5.1.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之追蹤查驗，如：約定追查日期而無法執行等；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超過所約定的期限，經催繳（以一次為限）仍未回覆者；經暫時終止未依本基準 5.4 辦理時。
- 5.1.4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或於未經驗證產品、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經本會驗證，足以誤導消費者。
- 5.1.5 未經同意將本會標誌、驗證標章、驗證證書印製於產品包裝容器、廣告、文宣或其他媒體上而足以誤導消費者；驗證證書、驗證標章交由他人使用；將標章使用在未經驗證的產品。
- 5.1.6 本會發現具體事證可證明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生產廠（場）操作時施用化學藥劑，進行雜草、病、蟲、害物的防治，或於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使用非本基準附表一所列物質者，終止驗證資格之處分。
- 5.1.7 未繳納相關驗證、檢驗費用，經催繳於約定日期內而仍未繳納者。
- 5.1.8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
- 5.1.9 作出不當聲明或使用致本會陷於爭議者。

5.1.10 於一年內發生兩次暫時終止，終止驗證資格。所謂一年內的定義係指從第二次暫時終止之決定日起往前推算一年的時間，其時間的推算包含前期契約時間在內。

5.1.11 未於期限內申請重新評鑑者。

前述驗證終止程序未完成者執行暫時終止。

5.2 暫時終止的原因

5.2.1 經檢驗有農藥殘留者，於複驗、執行不定期追查驗證決定前暫時終止 (A)。

5.2.2 經檢驗有非表列物質 (本基準附表二) 者於加工品中，於複驗、執行不定期追查驗證決定前暫時終止 (A)。

5.2.3 產品標示未依本基準附錄 C 產品標章標示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前，暫時終止 (A) 不符規定產品驗證標章申請與使用。

5.2.4 未於期限內完成重新評鑑的發證，其責任可歸咎於農產品經營業者時，未重新製發新證書前暫時終止 (A)。

5.2.5 產品標示未依本基準附錄 C 產品標章標示規定，於約定日期內未完成矯正者暫時終止 (B)。

5.2.6 依抽樣檢驗或複驗結果無法判定有其他具體事證非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業者者，暫時終止 (B)。

上述暫時終止 (A) 係指有暫時終止的原因，未經驗證決定而進行的處分，期間至驗證決定日止。暫時終止 (B) 為經驗證決定而執行的暫時終止，期間依 5.4.5 說明。

5.3 終止時的處置

農產品經營業者接獲驗證終止的通知時，應進行以下事項：

5.3.1 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之使用，並停止宣稱經本會驗證。

5.3.2 於文到一日內將已通知不符合的產品下架，五日內將驗證證書與剩餘驗證標章寄回本會。

5.3.3 於文到十五日內將產品回收、下架或翻修等資料提交本會，相關資料可參閱本基準附錄 D 產品錯用標章時的處理程序。

5.3.4 對本會所為驗證終止的決定有疑義時，應依照本基準 7 申訴與抱怨辦理。

5.3.5 完整未經使用的黏貼式驗證標章，本會將依原購買價格買回，已使用過的可代為銷毀，未繳回者全數公告作廢。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使用套印式驗證標章之包裝容器，依規定不得再使用，且應於驗證終止通知後五日內提報剩餘數量、規格與後續處置計畫。

5.4 暫時終止的處置

農產品經營業者接獲驗證暫時終止的通知時，應進行以下事項：

5.4.1 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之使用。

5.4.2 於文到一日內將通知不符合的產品下架，五日內將驗證證書與剩餘驗證標章寄回本會。

5.4.3 於文到十五日內將前述產品回收、下架或翻修等資料提交本會，相關資料可參閱本基準附錄 D 產品錯用標章時的處理程序。

5.4.4 因 5.2.1、5.2.2、5.2.3、5.2.4 而執行的暫時終止(A)，經驗證決定通過或已確認改善後，以書面通知回覆驗證資格，函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同時修改本會網頁公開資訊。

5.4.5 因 5.2.5、5.2.6 而執行的暫時終止，期間至少為九十日。暫時終止的起算日依照 5.4.1、5.4.2、5.4.3 之所有工作完成後起算，暫時終止結束前三十日內由本會安排不定期追查，經驗證決定通過後以書面通知恢復驗證資格，函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同時修改本會網頁公開資訊。未通過者驗證終止。若因農產品經營業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執行不定期追查，暫時終止的時間可延長，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超過時限者驗證終止。

5.4.6 對本會所為驗證暫時終止的決定有疑義時，應依照本基準 7 申訴與抱怨辦理。

5.5 如驗證暫時終止，本會將指派稽核人員向農產品經營業者說明與溝通以下各項：

- 依據驗證方案結束暫時終止與恢復產品驗證所需之措施。
- 驗證標章、驗證證書的回收與再次發放的要求。經暫時終止而有標章遭回收的農產品經營業者，標章由本會代為保管，恢復驗證資格後需重新提出標章申請使用。
- 本會依法函文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同時於本會網頁公開資訊。

5.6 結束

5.6.1 已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欲結束驗證，應述明理由後提出 MOA32 結束驗證申請表，於結束後不得使用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並停止宣稱經本會驗證。本會依法函文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同時於本會網頁公開資訊。

5.6.2 首次驗證的農產品經營業者，可於各階段提出結束驗證申請。

5.6.3 結束驗證者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應繳清驗證期間產生之相關費用。

6 驗證異動變更

-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驗證異動變更，應並依照下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得依照異動變更的內容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需要執行不定期追查辦理異動變更相關事宜。
-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
- 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前項限制。但遷移後之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6.1 有機農糧產品業者增項

6.1.1 增加驗證場區，應提具地籍圖、地籍圖謄本、租約、栽培計畫與農場配置圖。

6.1.2 品項增列：

本會依作物特性將品項分為下列分類：米、雜糧、蔬菜（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瓜果）、芽菜、水果（大漿果、小漿果、核果、梨果、柑桔、甘蔗、堅果）、蕈菜、茶、咖啡、自產農產加工品、其他。

若於現場執行增列，由主導稽核員於現場確認，經驗證決定後核發證書，無需填寫MOA23異動變更申請表。

- (a) 農產品經營業者欲增列原驗證產品分類內之品項（例如：已有蔬菜類中短期葉菜，欲增列瓜菜），應填寫表MOA23異動變更申請並提供年度生產計畫與種子種苗購買證明。本會文審通過後，由驗證組組長或驗證事務所所長進行決定是否增列。
- (b) 農產品經營業者欲增列不在原驗證產品分類內之品項（例如：已有蔬菜類中短期葉菜，欲增列蕈菜），應填寫MOA23異動變更申請表並提供年度生產計畫與種子種苗購買證明。經本會文審通過後，安排實地稽核並完成現場稽核報告，由審議小組進行決議是否增列。

(c) 若為自產農產加工品，或米、茶、咖啡等應比照本基準6.2辦理。

6.1.3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6.2 有機農糧加工品業者增項

6.2.1有機農糧加工品（包含自產農產加工品）業者應填寫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並提供提供生產標準作業程序、廠區配置、相關原物料採購證明。

6.2.2品項及生產線增項，應於生產期(生產線)實際執行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以利執行不定期追查。

6.2.3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6.3 減項

6.3.1減列土地、品項、生產線，應述明理由後提出。

6.3.2減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6.4 異動

6.4.1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異動，應提具相關異動後之證明文件。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申請變更時應提具相關標示變更計畫（至少應包括舊標示庫存量、預計使用時間、未於期限內使用完的舊標示處理計畫、更改後的新標示、已銷售產品舊標示處理計畫）。

6.4.2農產品經營業者供應商、原物料、生產廠區、資材、設備、包裝容器等進行變更，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7 申訴與抱怨

- 7.1 本會只接受正式書面以不匿名方式提出申訴與抱怨，文件上需有申訴者之簽章。
- 7.2 受理案件後，最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相關作業。將結果函覆申訴或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申訴或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應以一次為限。
- 7.2.1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本會所為終止之決議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會將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7.2.2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處理結果仍有異議、認為本會行為嚴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權益時，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 7.2.3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本會所為暫時終止之決議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五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會將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7.3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本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8 轉證

轉證與受理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相關驗證業務均依照本會驗證作業流程辦理，依首次驗證提出申請與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會驗證通過後其驗證起始日應依本會規定辦理。

轉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本會將函原驗證機構確認是否有驗證終止或其他違規事由後受理驗證申請，等待回覆之時間不納入驗證申請時間計算。

9 基準變更

本基準依主管機關法規、或函釋文件修定而進行變更時，將依主管機關法規、或函釋文件之要求逕行修訂，不另公告。

因本會執行驗證需求而變更基準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9.1 驗證組應先將現行基準與修訂後內容製成 MOA21 基準變更公告表，由客服組進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相關驗證與利益團體。
- 9.2 驗證組徵詢、彙整相關意見後於驗證諮議委員會議中報告、討論與評估。其變更通過後將預告且知會相關人員與團體，且在規定時間內作必要調整之合理性，由驗證諮議委員會認可後公開相關媒體。
- 9.3 由驗證諮議委員討論預告期（過渡期）與實施生效日期並公告之，由驗證組於預告時間內，作必要驗證程序或稽核程序調整，適時的以使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驗證標準。

附錄A 紀錄的要求

相關證明及記錄，指與檢查或檢驗相關之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所需之相關資料。

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若產品標示有效期限超過五年者，紀錄應至少維持至到期日後一年。

1 有機農糧產品業者：

- 1.1 田間栽培管理紀錄：包括種子、種苗、肥料、防治資材的來源(採購單據)；翻耕、育苗、施肥、移植、除草、採收、機具清潔的紀錄；銷售對象、數量、日期、標章使用等可追溯產品流向的單據或紀錄。
- 1.2 凡在田間栽培管理過程，具數量可計算的，例如肥料施用量、種植數量、採收與銷售重量等均應紀錄。
- 1.3 須訂定適當機制針對產品包裝標示進行控管以區別生產批次，並確認符合法規。
- 1.4 客戶抱怨時應留存相關紀錄，並執行後續追蹤與原因分析。
- 1.5 終止、暫時終止或產品有瑕疵而須回收時，適當的回收計畫。
- 1.6 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除上述紀錄外，應具有負責業務規劃、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並應維持教育訓練、內部稽核、生產區配置等相關紀錄，以確保集團栽培的一致性。

2 有機農糧加工品業者：

- 2.1 包括採購單據、原物料來源證明、製程、銷售、標章、包裝容器、設施設備使用與清潔等相關紀錄。
- 2.2 定期執行供應商評估之相關標準與紀錄。
- 2.3 內部控管的表單或製造過程、機具配置、場地等，若有變更應立即提供本會。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驗證執行基準

編號：MOA 18 版次：1.1

制訂：驗證組 第 45 頁/共 54 頁

首次發行：2014/12/23 一般文件

修訂日期：2015/04/20

- 2.4 須訂定適當機制針對產品包裝標示進行控管並確認符合法規。
- 2.5 客戶抱怨時應留存相關紀錄，並執行後續追蹤與原因分析。
- 2.6 終止、暫時終止或產品有瑕疵而須回收時，適當的回收計畫。

附錄 B 產品抽驗

- 1 由稽核小組在生產廠(場)抽樣後送檢驗機構，農產品經營業者須同時繳交相關檢驗費用。
- 2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依本會 MOA35 採樣與送樣指導書 辦理，抽樣時農產品經營業者如對採樣方式、樣品代表性有疑義時，應在充分溝通確定無疑慮後於樣品送檢單簽名並選擇檢驗機構。
- 3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就原檢體向本會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 4 抽驗產品的品質及標示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備註 1：主導稽核員可視情況酌量增加樣品品項、數量，並決定應檢驗項目。

備註 2：所採樣品共二份，一份樣品送委託檢驗室檢驗、另一份樣品由本會冷藏留存或同時送委託實驗室留樣。樣品檢驗合格或樣品不合格而農產品經營業者無意願複驗時，留樣樣品逕行銷毀。

附錄 C 產品標章標示規定

- 1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張貼有機驗證標章（包括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進口標章、有機轉型期標章）。標章的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 2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2.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 2.2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 2.3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3 使用標章時並標示下列事項：
 - 3.1 品名。
 - 3.2 原料名稱（產地）。
 - 3.3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3.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3.5 驗證機構名稱（已使用本會驗證標章者不在此限）。
 - 3.6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 3.7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1.1 品名與 1.2 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品名應加註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
 - 1.2 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應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

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實際產地（國）。

- 1.3 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向本會提出申請變更，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1.4 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前述標示應位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

- 連絡電話變更者，應於本會同意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4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4.1 品名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

4.2 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5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會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

黏貼式標章申請，須提供相關生產、銷售、原物料來源、包裝尺寸與規格等相關證明，檢附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審查時間為十到二十個工作天。要求補件後七天內完成補件程序，超過時間者退回重新提出申請。

- 6 申請標章套印，需驗證通過並持續填寫標章使用紀錄滿一年以上，紀錄良好者方可向本會申請標章套印；變更時，亦同。申請方式需參閱MOA25標章申請作業指導書，提供標章套印樣稿供本會審查，並與本會簽定MOA31標章套印契約，於合約內逐批審查包裝容器、包裝標示使用情形，核可後依合約內容執行套印。通過套印後，需每季提供包裝容器使用數量與庫存數量。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

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會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7 標章除農產品經營業者本身與其制度內可控制的人員外，不得轉作其他人使用。
- 8 標章不得重覆使用，若包裝容器有重複使用的可能，應確保標章不被其他人使用。
- 9 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若需標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0 經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本會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附錄D 產品錯用標章時的處置

- 1 當產品使用驗證標章而有下列情況時，本會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 1.1 農產品經營業者產品有不符時，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標示不符、品質不符，或經本會主動發現前述不符時。
 - 1.2 已驗證之產品經發現具有危害性時，例如：經通報其原料有汙染、消費者反映產品有瑕疵。
 - 1.3 未經授權張貼或印製驗證標章，例如：該項產品尚未經驗證，或未申請套印標章而擅自套印；有機轉型期產品使用有機驗證標章，反之亦然。
 - 1.4 經驗證通過的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終止、暫時終止或結束驗證時。
- 2 當得知農產品經營業者錯用驗證標章，或具有危害性產品使用驗證標章的通知時，必須調查其確實性。當已確定錯用發生時，本會須判定其錯用範圍，包括產品、規格、生產時間、生產區域、生產設備、生產線之運作及數量等。
- 3 由本會依錯用驗證標章之情形不同，要求農產品經營業者採取以下的方式進行矯正。
 - 3.1 產品回收：對於具有危害性產品使用驗證標章或驗證終止與結束，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並於十五日內完成回收，並將相關銷售與回收情形函本會。
 - 3.2 產品翻修：產品翻修以符合需求。例如：去除有機相關字樣、更改產品標示。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前述工作，並將產品翻修的結果函本會。

前述回收、產品翻修以符合需求所提供之書面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

- 已通知之下游廠商家數、通知日期及聯絡方式。
- 回報廠商之家數及其需處理之產品與數量，包括產品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
- 未回報之廠商家數。
- 已回收（產品翻修）之產品數量，包括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

4 矯正措施的時機

- 4.1 當本會得知有錯用驗證標章的情形時，本會應立即要求農產品經營業者提出矯正計畫。
- 4.2 當事實確定而矯正措施也可明白指出，但沒有錯用者或具潛在危害性產品的生產者負責時（如公司倒閉），本會得透過法律顧問，通知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

5 針對錯用者採取矯正措施

- 5.1 當產品最後證明有危害性或驗證標章有錯用時，本會必須對所驗證的產品主動採取通知。這種情況發生時，將有關問題立刻以電話及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與主管機關，同時需暫停有關產品的驗證標章之供應。
- 5.2 同時當危害性產品錯用驗證標章時，本會必須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要採取通知消費者的行動，將有關危害性與採取對策的建議通知消費者。
- 5.3 初次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時，須以正式的書面，用掛號（或相等方式）信件連同副本寄給適當的主管機關或相關團體。無論是哪一種情況，它通常包括：矯正措施的理由，任何可能存在的危險性，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採取解決問題的矯正措施，及採取行動以確保驗證標章不會用在不合格產品上的聲明。

6 對已與本會訂有產品驗證契約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完成矯正措施，本會滿意時，應採行下列事項：

- 6.1 凡是曾收到要求採取矯正措施通知之所有受文者，均應再次去函通知。
- 6.2 說明對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暫時終止行為已予取消，並重新授權使用驗證標章。
- 6.3 描述農產品經營業者所採行之矯正措施。
- 6.4 錯用標章的整個過程應留存相關文件於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料夾。

7 矯正措施達成之程度

本會在下述情況時，認為其所採之矯正措施符合要求。

- 7.1 農產品經營業者按照要求，已作適當之公開宣告。
- 7.2 在市場上或分銷處之產品，已在監督下予以回收、翻修、更換或銷毀，或已按要求完成矯正措施。
- 7.3 在製造過程中，已訂有必要之步驟以防止再度生產類似之產品。
- 7.4 已終止或暫時終止的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約定期限內繳回驗證證書與所剩餘的驗證標章。完整未經使用的黏貼式驗證標章，本會將依購買價格原價買回。若農產品經營業者不配合驗證標章繳回，本會將註銷已申請之標章序號並通報主管機關。套印式驗證標章，其包裝容器屬農產品經營業者財產，依規定不得再使用且應提報剩餘數量與規格，由本會通報主管機關。

8 拒絕採取矯正措施

當農產品經營業者拒絕採取矯正措施時，本會應採取下述各項步驟：

- 8.1 取消與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定之產品驗證契約。
- 8.2 通知主管機關或相關團體，使其知悉農產品經營業者已拒絕採行矯正措施，且其嚴重性經認定可終止一切農產品經營業者書面所簽之產品驗證契約。

至於其他可採措施，應獲得法律顧問之諮商（例如法庭之禁令，本會之新聞發佈）。

附錄E 微量元素/亞磷酸的使用申請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申請時間：

申請使用

微量元素 亞磷酸

1.使用時間	2.使用目的	3.使用範圍	4.使用作物	5.使用方式	6.使用紀錄

說明：

1. 使用時間：填寫預定使用的時間。
2. 使用目的：何種元素的缺乏？或是用作預防何種病害？
3. 使用範圍：使用在哪一個田區，如果不是整個田區使用，請利用地籍圖畫出使用的範圍。
4. 使用作物：使用在何種作物？
5. 使用方式：配置的方式，使用的倍數。
6. 使用紀錄：申請後須另行留存影本，在使用時留下紀錄，年度追查時備查。
7. 如果是申請微量元素的使用，應同時提供缺乏微量元素的證明與推薦使用的文件。